

#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莱应急〔2019〕26号

## 关于印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的通知

局各科室（队）：

为快速、及时、高效、有序地做好本局系统内发生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市信用办《关于扎实做好防范和处置失信事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预案，请遵照实施。

莱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23日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从制度上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事故现场的维护与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顺利进行。当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采取快速、有效的抢险救援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努力提高我市城市信用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理本局管辖范围内下列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超出局属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单位和部门的安全事故。

（三）本局认为性质严重，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安全事故。

## 三、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

为使本局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够迅速、及时、高效、

有序地开展，并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特设立莱州市应急管理局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李向国局长担任总指挥，副局长原剑刚、龚福明、郝建国、大队长侯超担任副总指挥，局机关及监察大队、培训中心所有人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现场维护与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迅速确定具体应急处理方案，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实施对各有关机构和组成人员进行科学的调度指挥，并下达抢险救援任务；加强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指挥部下设五个专业组，具体职责和组成人员及联系电话如下：

### **（一）抢险救援组**

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和清理工作。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事故调查处理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初步勘查，迅速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人员、物资等有关状况；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抢险救援措施，组织现场救援所需的人员、机械和设备；协调消防、医院等单位和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重点监控和保护，发现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立即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提高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的效率，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组 长：郝建国（18562196278）

成 员：邓增杰（18561039069）；王华东（18561039015）；

陈志广（18561039136）；吴登江（18561039086）；  
王辉波（18561039010）；李超（18561038351）

## （二）通信联络组

负责向上级和本级政府报告，协调公安、卫健、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住建等职能部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迅速向各抢险救援机构传递工作任务；统计参加抢险救援的人数、车辆、器材、设备等有关数据；对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整理，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情况和善后工作的信息发布工作。

组 长：龚福明（18561039013）

成 员：孙伟锋（18596151798）；林健（18561039065）；  
于皓（18561039072）；滕洪涛（18561039036）；  
黄晨琛（18561039120）

## （三）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调民政、运输、供电、医疗等部门、单位对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车辆、设备、照明、饮食等物品的供给和调配；协助卫健部门做好伤病员的救治和转送工作。

组 长：侯超（18561039071）

成 员：魏绍卿（18561039073）；曲洁（18561039076）；  
张勇（18561039079）；李杰（18561039203）

## （四）警戒保卫组

负责协调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划定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阻止闲杂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干扰抢救工作；组织车辆和人员疏散，并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

工作。

组 长：张迎新（18561038315）

成 员：李毅（18561039075）；李长青（18561039082）；  
于政海（18561039285）

#### **（五）事故调查组**

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分析，对事故现场情况作出安全评估以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参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组 长：原剑刚（18561039205）

成 员：王锋（18561039019）；宋显锋（18561039083）；  
张晓伟（18561039096）；汤泽华（18561039020）；  
吴瑞男（18561039080）

#### **四、应急防范重点区域和部位**

- （一）全市非煤矿山；
- （二）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
-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
- （四）金属冶炼及规模以上工商贸企业；
- （五）涉氨、涉爆、有限空间；
- （六）建筑施工；
- （七）市区主要供气管网；
- （八）市区主要桥梁。

#### **五、应急处理程序**

在获知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成员及各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各施其职，各尽其责，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若指挥部成员和各组组长不

在本市或有特殊情况时，由局主要领导指定人员按职务高低递补，并履行相应职责。

## 六、应急救援实施

（一）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后，所在单位负责人必须用最快捷的方式向本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做好有关续报工作。可先采取口头（电话）报告，再以书面形式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及时补报。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险救援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报告人和报告时间等；

（二）各组组长接到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通知后，应迅速与所属成员联系，做好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

（三）抢险现场指挥和各专业小组之间应保持良好的通信联系；

（四）抢险救援过程中，各职能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要树立全局观念，相互配合，提高抢险救援的效率；各组人员要身先士卒，起模范带头作用，保证抢险救援任务的完成；

（五）加强组织纪律，各组人员要自觉服从现场指挥部指挥，认真履行职责；

（六）抢险救援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密关注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对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有毒物质泄漏的处置，应使用防爆型器具和使用正压自给式防毒面具，严格着

装规定，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七）抢险救援过程中和抢险救援结束后，各组人员在未得到明确指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岗；

（八）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在重特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并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二）在重特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
- 4、贪污、挪用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八、要求与说明

（一）影响较大的一般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其它应急救援事件可参照此预案执行。

（二）本预案由局法规和事故调查统计科负责解释，预案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必要时及时修订；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市委办公室	———	2222125
市政府办公室	———	2222546
市公安局	———	2211266
市消防大队	———	2800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2211432
市交通运输局	———	2211138
市农村农业局	———	2212519
市民政局	———	22126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11185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	22115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1232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2212983

市医疗保障局	— — — — —	2807556
市水务局	— — — — — — — — —	2211553
卫生健康局	— — — — — — —	2212518
市人民医院	— — — — — — —	2276311
市中医医院	— — — — — — —	2212368
市供电公司	— — — — — — —	2211402
市自来水公司	— — — — — — —	2215639